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00號

原告 搜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竹君

訴訟代理人 陳君沛律師

陳立曄律師

黃凡源律師

被告 鉅盛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日盛

被告 鉅熙無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8萬0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8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